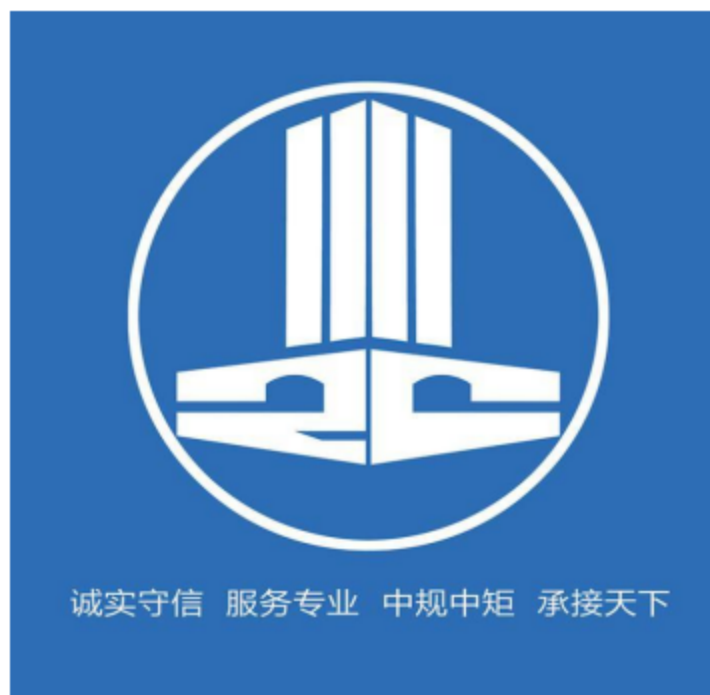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55-ZCJS

采购人：灵川县城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55-ZCJS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435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35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357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从网上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名优品牌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财库〔2017〕210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灵川县桂建路 2 号桂联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站长 联系电话：0773-6815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联系人：李翔 联系方式：0773-2608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翔 电话：0773-2608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55-Z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43578000.00元） 。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报价也均不得高于单项预算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p>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3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10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p> <p>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p>

			<p>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9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随机抽取。</p>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4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p>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为 3%)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或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34.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p>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p>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812818</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55-Z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608995。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函（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拟投入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5、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6、企业业绩（如有，请提供）；

7、企业认证证书、实力及科技创新（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报价也均不得高于单项预算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

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

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9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言行；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

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为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或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型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为3%。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5140000053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编号：GLZC2023-G3-230055-ZCJS

二、项目名称：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服务范围

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总面积 212.8 万平方米，范围北至桂黄公路希望饲料厂，南至桂黄公路高速桥下，西至灵川第六中学及灵青路与三桥交叉口，东至东环路寺门底桥十字路红绿灯。

五、服务内容

一、道路（含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及洒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市场化区域内绿化带保洁、垃圾桶及果皮箱管护、道路机械化清扫、道路护栏及路沿石冲洗、公厕清洁消杀管护、大件废品及建筑垃圾清运（含道路洒落物清洗清扫清运）、车辆管护、爱心驿站管护、公园清洁管护、区域内小广告清理、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中转站垃圾压缩及运行管理。如市场化服务范围内新增道路和小区、企业，在不新增费用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和小区、企业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包括小区业主、房产企业的建筑垃圾）

六、具体服务要求

（一）保洁车辆标准：

1、中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环卫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年检合格。本项目环卫车辆至少需配置大小型车辆 25 台，具体为：大型洗扫车 6 辆（总质量 ≥ 18000 kg）、大型洒水车 6 辆（总质量 ≥ 18000 kg）、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 辆（总质量 ≥ 18000 kg）、路面养护车 4 辆（总质量 ≥ 2500 kg， ≤ 5000 kg）、3 吨垃圾压缩车 6 辆、小型钩臂车 2 辆。其他车辆配置为：1.5 吨三轮侧挂车 6 辆、快保三轮车 60 辆和电动三轮车 10 辆。其余环卫设备（车辆）由投标人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必须满足区域内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总体需求。

2、采购人现有车辆 5 台，具体为大型洒水车 2 辆、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 辆、小型钩臂车 2 辆。中标供应商须租用采购人现有车辆，但必须另行签订租用合同。

（二）环卫人员配置标准：

1、为满足环卫市场化区域所需的环卫人员数量的需求，中标供应商的环卫人员数量应达《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定额》标准要求，总人数不低于 205 名，一线人工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 148 名（如清扫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区域内保洁需求，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司机、清运人员、中转站操作工等其他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其中，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主管等人员；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环卫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0 人，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环卫事件。

2、(1)中标供应商应优先接收原环卫市场化服务公司符合用工条件的环卫工人；(2)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财评结果发放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不能低于 2294 元/月（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其他福利也按本项目财评结果发放，包含中秋节（不低于 200 元/年）、春节（不低于 300 元/年）、年终绩效（1200 元/年，按考核情况发放）、环卫节（不低于 200 元/年）、加班工资（按实际情况发放）、高温补贴（7、8、9 月，不低于 120 元/月）、清凉补贴（不低于 60 元/年）等福利。(3)在用工期间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

（三）机械化清扫道路（作业区域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路段）及标准：

机械清扫道路明细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每次	道路起止点	频次
一级道路	1	桂黄公路	百花路口至甘棠大桥	2
			甘棠大桥至甘棠景苑路口	2

	2	青泽区道路	灵青路至青福路	2
	3	青福路	青福路（桂黄公路至下窑村路口）	2
一 级 道 路	4	金龙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2
	5	银渠路	灵青路至百花西路	2
	6	朝阳路	桂黄公路至四小门口	2
	7	灵南一街	桂黄公路至三小铁路边	2
	8	灵东路	十字街红绿灯至县医院路口	2
	9	灵南路	十字街至滨江西路	2
	10	灵北路	灵北中转站至十字街	2
	11	灵西路	十字街至铁路旁	2
			灵西十字路口至铁路旁	2
			灵西立交桥上面	2
	12	灵西市场道路	灵西十字口至供电局仓库门口	2
	13	灵西片区	灵西十字路口至灵中	2
	14	三桥头至灵西十字街	三桥桥头至灵西十字路口	2
	15	西环路	河边滨江西路至供电局至灵北路延长线	2
	二 级 道 路	16	桂黄公路	高速桥至百花路口（含白马天桥）
17		希宇大道	桂黄公路至东环北路	2
18		钢厂路	桂黄公路路口至原钢厂门口	2
19		桂建路	184乡道至滨江北路	2
20		灵青路	桂黄公路至四中门口	2
21		驿南路	桂黄公路至龙头岭五小区至金色维也纳	2
22		综治中心前道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2
23		创业大厦前大门路	创业广场无名路路口至金龙路	2
24		百花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2
25		灵西片区	供电局仓库口至铁路边	2
26		甘棠一二队	灵东路至灵东市场旁、老保健院、县医院后门	2
27		三桥	三桥灵青路口至三桥头	2
28		灵东铁西巷至农械厂	灵北延长线十字口至铁路旁	2
29		灵北路延长线	灵北路垃圾中转站至路尾	2
30		水泥厂路	桂黄公路-银渠路延长线	2
31		星河园	灵北延长线至蒋家村路口	2
32		百花西路延长线	银渠路至移动公司门口	2
33		灵南一街延长线	三小涵洞至江岸美城（在建）	2
三 级 道 路		34	灵北路延长线	桂黄公路至灵北路延长线转弯口
	35	百花东路	桂黄公路与滨江北路交叉口	2
	36	东环路（滨江北路）	氮肥厂路口至马岭路与东外环交叉口	2
	37	灵青路	四中至高速口	2
			高速口至三桥	2
	38	东环北路	桂建路至东环路	2
	39	高速路口灵川西出口	灵青路至高速出口	2
	40	丹桂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河边	2
41	金山路（百花南二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2	

	42	尚博景苑前道路	东环路至甘棠景苑前道路至路尾	2
	43	灵新路（桂黄东二路）	百花东路至马岭路	2
	44	灵漓路（马岭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2
	45	青莲路	桂黄公路口至河边	2
	46	丹桂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延长线	2
	47	马岭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2
	48	青莲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2
	49	灵青东路	桂黄公路至滨江北路	2
	50	灵青路	灵青路三桥头至马塘村段	2
	51	银渠路延长线	百花西路口至马岭西路	2
	52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桂建路	2
	53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三中（在建）	2
	54	桂黄公路	甘棠景苑路口至新希望塑料厂口	2
四级道路	55	独秀水泥厂后门	农机学校门口至独秀水泥厂后门	1
	56	灵勃工业园	大华养鸡场路口至国韵建材（新修）	1
	57		116县道至工业园新修路（看守所西）	1
	58		116县道至德国安高空调大门	1

1、机械化清扫时间与次数：独秀水泥厂后门和灵勃工业园区路段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下午 17: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机扫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接受采购方及主管机构全程监督。

3、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应当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4、驾驶人员作业时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5、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

（四）人工清扫保洁道路（作业区域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路段）及标准：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一级道路	1	桂黄公路	百花路口至甘棠大桥
			甘棠大桥至甘棠景苑路口
	2	青泽区道路	灵青路至青福路
	3	青福路	青福路（桂黄公路至下窑村路口）
	4	金龙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5	银渠路	灵青路至百花西路
	6	朝阳路	桂黄公路至四小门口
	7	城南市场后门	金龙路至驿南路中途转银渠路
	8	灵南一街	桂黄公路至三小铁路边
	9	商贸城	家惠超市周边路段至大门上下
	10	建政路	桂黄公路至灵南路
11	灵北一街	桂黄公路至铁路旁	

	12	育才路	桂黄公路至灵北路	
	13	灵东路	十字街红绿灯至县医院路口	
	14	灵南路	十字街至滨江西路	
	15	灵北路	灵北中车站至十字街	
	16	步行街	步行街全段	
	17	灵西路	十字街至铁路旁	
			灵西十字路口至铁路旁	
			灵西立交桥上面	
	18	灵西市场道路	灵西十字口至供电局仓库门口	
	19	灵西片区	灵西十字路口至灵中	
			灵西市场东道路	
			灵西市场道路	
	20	三桥头至灵西十字街	三桥桥头至灵西十字路口	
	21	西环路	河边滨江西路至供电局至灵北路延长线	
一 级 道 路	22	桂黄公路	高速桥至百花路口（含白马天桥）	
	23	希宇大道	桂黄公路至东环北路	
	24	钢厂路	桂黄公路路口至原钢厂门口	
	25	畜牧局	桂黄公路至畜牧局门口	
	26	五厂社区	矿机宿舍、钢厂周边道路	
一 级 道 路	27	桂建路	184 乡道至滨江北路	
	28	灵青路	桂黄公路至四中门口	
	29	一中路	桂黄公路一中门口	
	30	二小路	桂黄公路至二小门口	
	31	党校前道路	灵青东路交叉口至农机校门口	
	32	驿南路	桂黄公路至龙头岭五小区至金色维也纳	
	33	综治中心前道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34	创业大厦前大门路	创业广场无名路路口至金龙路	
	35	创业广场	创业广场	
	36	百花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37	东井街	东井街	
	38	帝苑街	帝苑街	
	39	商贸城	灵龙苑后门路段	
	40	二幼路	三小至二幼围墙边至滨江路	
	41	滨江广场	滨江广场	
		42	灵西片区	灵中至六中
				灵中至业余体校
				灵西路至江岸美城西苑路口（电线杆 气象局后门至铁路旁
				供电局仓库口至铁路边
		43	甘棠一二队	灵东路至灵东市场旁、老保健院、县医院后门
	44	三桥	三桥灵青路口至三桥头	
	45	灵东铁西巷至农械厂	灵北延长线十字口至铁路旁	
	46	灵川镇卫生院	桂黄公路至镇卫生院至缘江居门口	

	47	湘桂铁路西面道路	灵北延长线至风雨桥
	48	灵北路延长线	灵北路垃圾中转站至路尾
	49	灵青路人行道	四中至三桥
	50	渔家鱼	桂黄公路至渔家鱼门口
	51	灵青路至下窑村段	灵青路至下窑村段
	52	水泥厂路	桂黄公路-银渠路延长线
	53	种子公司旁	桂黄公路至种子公司宿舍区
	54	灵北保障房旁道路	灵北一街至铁路旁
	55	搬运社老宿舍区	桂黄公路至凌云雅建大门口及宿舍后面道路
	56	城南中国石油旁	加油站左边桂黄公路至路末
一 级 道 路	57	上窑村安置房前主路	一中路口到金帆幼儿园前道路（新修路）
	58	星河园	灵北延长线至蒋家村路口
	59	百花西路延长线	银渠路至移动公司门口
	60	甘棠景苑前道路	桂黄公路至县医院甘棠公园步道
	61	百花东路人行道	桂黄公路与滨江北路交叉口人行道
	62	东环路人行道	氮肥厂路口至马岭路与东外环交叉口人行道
	63	金山路人行道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人行道
	64	银渠路延长线人行道	百花西路口至马岭西路人行道
	65	青莲路人行道	桂黄公路口至河边人行道
	66	灵南一街延长线	三小涵洞至江岸美城（在建）
三 级 道 路	67	灵北路延长线	桂黄公路至灵北路延长线转弯口
	68	百花东路	桂黄公路与滨江北路交叉口
	69	东环路（滨江北路）	氮肥厂路口至马岭路与东外环交叉口
	70	灵青路	四中至高速口
			高速口至三桥
	71	东环北路	桂建路至东环路
	72	高速路口灵川西出口	灵青路至高速出口
	73	丹桂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河边
	74	金山路（百花南二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75	尚博景苑前道路	东环路至甘棠景苑前道路至路尾
	76	灵新路（桂黄东二路）	百花东路至马岭路
	77	灵漓路（马岭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78	青莲路	桂黄公路口至河边
	79	丹桂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延长线
	80	马岭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81	青莲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82	灵青东路	桂黄公路至滨江北路
	83	灵青路	灵青路三桥头至马塘村段
	84	银渠路延长线	百花西路口至马岭西路
	85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桂建路
	86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三中（在建）
	87	桂黄公路	甘棠景苑路口至新希望塑料厂口
88	砖厂宿舍区	锦晖巷1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二级道路			锦晖巷 2 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锦晖巷 3 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锦晖巷 4 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锦晖巷 5 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锦晖巷 6 号前横向至左右两边到头
四级道路	89	城南市场西片	胜利巷
			城南市场后门至驿南路南路 44 号
			由东至西第一横巷
			由东至西第二横巷
			第二横向左侧巷停车场
	90	城南市场北片	永清巷 8 号旁边纵巷
			永清巷 11 号旁边横巷
			永清巷 25 号旁边横向
			永清巷 15 号旁边横向
			永清巷 24 号旁边横向
			永清巷 26 号旁边横向
			永清巷 2 号旁边纵巷
	91	烟草局宿舍	永清巷（桂黄公路至城南爱心驿站）
			步行街侧门入口起左边第一栋楼前面
			步行街侧门入口起左边二栋和三栋楼中间
			步行街侧门入口起左边三栋和四栋楼中间
			步行街侧门入口起左边四栋和五栋楼中间
	92	化肥厂三区	步行街侧门入口起左边六栋楼前面
			化肥厂三区主路
			化肥厂三区横巷（1）
			化肥厂三区横巷（2）
化肥厂三区横巷（3）			
化肥厂三区横巷（4）			
化肥厂三区横巷（5）			
化肥厂三区横巷（6）			
化肥厂三区横巷（7）			
化肥厂三区横巷（8）			
化肥厂三区横巷（9）			
化肥厂三区横巷（10）			
化肥厂三区横巷（11）			
四级道路	93	独秀水泥厂后门	农机学校门口至独秀水泥厂后门
	94	华信制药片区	铁西振兴巷（铁路边至米粉厂路口柏油路）
			米粉厂门口至供电局宿舍门口
	95	老干村路	老干村中间横路
			桂黄公路口至金帆幼儿园至老干村路末
	96	龙头岭小区	平安巷长驿巷玉泉巷
97	灵勃工业园	城湘路（二桥至大华养鸡场路口）	
		大华养鸡场路口至国韵建材（新修）	

			116 县道至工业园新修路（看守所西）
			116 县道至德国安高空调大门
			德国安高空调大门至城湘路
甘棠公园级 绿地	98	甘棠公园南岸	三桥-风雨桥-甘棠大桥-二桥
	99	甘棠公园北岸	含风雨桥、风雨桥至县二桥
	100	甘棠公园北岸二期	风雨桥至三桥
	101	甘棠公园南岸	灵泽塔岛
			寒湮亭岛
102	甘棠公园东环路段二期	二桥至百花东路段	

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天。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和甘棠公园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清扫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2、人工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停车位、花圃隔离带、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及绿地。

3、清扫保洁标准参照《灵川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灵川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五) 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1、本项目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每天至少收 2 次,确保无残留垃圾,如有垃圾需及时清运;

2、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 2 次,确保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 3 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周边堆放现象;

3、钩臂箱、垃圾桶、果皮箱做到随满随清;

4、本项目市场化服务区域内零散建筑垃圾、道路遗撒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确保区域内无建筑垃圾、撒落物、大件废品堆放(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的清运及消纳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新建小区或企业,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收集清运垃圾,不得另收取费用。

6、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

7、文明作业:(1)保洁人员必须配带反光安全防护标志,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并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2)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倒入绿化带,每班清扫作业必须清除果皮箱内垃圾。(3)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8、根据桂林市、灵川县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前期宣传,及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六) 区域日常冲洒水抑尘道路(作业区域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路段)及标准: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洒水次数
一 级 道 路	1	桂黄公路	百花路口至甘棠大桥	主干道	8
			甘棠大桥至甘棠景苑路口	主干道	8
	2	金龙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次干道	6
	3	银渠路	灵青路至百花西路	主干道	8
	4	灵东路	十字街红绿灯至县医院路口	次干道	6
	5	灵南路	十字街至滨江西路	次干道	6
	6	灵北路	灵北中转站至十字街	次干道	6

	7	灵西路	十字街至铁路旁	次干道	6
			灵西十字路口至铁路旁	次干道	6
			灵西立交桥上面	次干道	6
	8	灵西市场道路	灵西十字路口至供电局仓库门口	次干道	6
	9	灵西片区	灵西十字路口至灵中	次干道	6
	10	三桥	三桥桥头至灵西十字路口	次干道	6
二 级 道 路	11	桂黄公路	高速桥至百花路口（含白马天桥）	主干道	8
	12	钢厂路	桂黄公路路口至原钢厂门口	次干道	6
	13	桂建路	184乡道至滨江北路	次干道	6
	14	灵青路	桂黄公路至四中门口	主干道	6
	15	百花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	次干道	6
	16	三桥	三桥灵青路口至三桥头	次干道	6
	17	灵北路延长线	灵北路垃圾中转站至路尾	次干道	6
	18	星河园	灵北延长线至蒋家村路口	次干道	6
	19	百花西路延长线	银渠路至移动公司门口	次干道	6
	20	甘棠景苑前道路	桂黄公路至县医院甘棠公园步道	次干道	6
	21	灵南一街延长线	三小涵洞至江岸美城（在建）	次干道	6
	22	灵北路延长线	桂黄公路至灵北路延长线转弯口	次干道	6
	23	百花东路	桂黄公路与滨江北路交叉口	次干道	6
	24	东环路（滨江北路）	氮肥厂路口至马岭路与东外环交叉口	次干道	6
	25	灵青路	四中至高速口	主干道	8
			高速口至三桥	主干道	8
	26	高速路口灵川西出口	灵青路至高速出口	主干道	8
	27	丹桂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河边	次干道	6
	28	金山路（百花南二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次干道	6
	29	尚博景苑前道路	东环路至甘棠景苑前道路至路尾	次干道	6
30	灵新路（桂黄东二路）	百花东路至马岭路	次干道	6	
三 级 道 路	31	灵漓路（马岭路）	桂黄公路至东环路	次干道	6
	32	青莲路	桂黄公路路口至河边	次干道	6
	33	丹桂西路	桂黄公路至银渠路延长线	次干道	6
	34	马岭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次干道	6
	35	青莲西路	桂黄公路至铁路边	次干道	6
	36	灵青东路	桂黄公路至滨江北路	次干道	6
	37	灵青路	灵青路三桥头至马塘村段	次干道	8
	38	银渠路延长线	百花西路路口至马岭西路	次干道	6
	39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桂建路	次干道	6
	40	东环北路	灵青东路至三中（在建）	次干道	6
	41	桂黄公路	甘棠景苑路口至新希望塑料厂口	主干道	6
四级道路	42	灵勃工业园	城湘路（二桥至大华养鸡场路口）	次干道	4

		大华养鸡场路口至国韵建材（新修）	次干道	4
		116 县道至工业园新修路（看守所西）	次干道	4
		116 县道至德国安高空调大门	次干道	4
		德国安高空调大门至城湘路	次干道	4

道路抑尘明细表

道路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类型	抑尘次数
一级道路	1	桂黄公路	百花路口至甘棠大桥	主干道	根据需求 进行抑尘
			甘棠大桥至甘棠景苑路口	主干道	
二级道路	2	灵青路	桂黄公路至四中门口	主干道	
			四中至高速口	主干道	
			高速口至三桥	主干道	

1、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8 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6 次，灵勃工业园区 5 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4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2、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每半个月全面冲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

3、大气应急响应期间需无条件配合大气办做好道路抑尘治理工作。

4、中标供应商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

5、作业时应鸣报信号，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七）垃圾箱标准：

1、垃圾箱数量：合同期内需配置 1493 个环保垃圾桶（含 240L 挂桶 825 个、660L 挂桶 200 个和果皮箱 468 个），垃圾桶质量经环卫站把关，中标供应商按照环卫站指定地点进行配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要求采购垃圾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采购配置，缺少的数量按 400 元/个扣减环卫服务费。

2、垃圾箱清洁：垃圾箱要整齐美观，如有破损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完好率不低于 98%。箱内垃圾应及时清掏，无垃圾满溢现象；外桶、底座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如个别外桶不整洁应临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箱体周围地面干净，无抛撒、存留垃圾。

（八）中转站管理标准：

1、每个中转站至少要配备 3 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负责中转站运转及垃圾无条件的接收。

2、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场地内外及周边整洁保持干净无异味，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3、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两个月更换液压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九）公厕管护标准：

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化粪池定时清掏，公厕全天免费开放，照明、洗手、公厕标识等公共设施完好，做好公厕定时消杀除四害等工作，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十）公园、广场管护标准：

公园实行不低于 12 小时/天保洁制，广场实行不低于 16 小时/天保洁制，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十一）爱心驿站管理标准

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

（十二）小广告清理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理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的“小广告”。
- 2、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筑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干净整洁。
- 3、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
- 4、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
- 5、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
- 6、主要大街小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七、其它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人员设备（车辆）进场计划；拟采取的管理方式、采购人现有人员的接收、清扫保洁方案、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重大活动（会议、会展等）及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创新方案等内容】。

2、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安排的环卫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清扫保洁工作的承诺；设施设备（车辆）按配备的承诺；《劳动法》管理员工的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车辆）；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计划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 5 日内安排环卫工作人员及设备（车辆）进场实施环卫工作。

4、作业安全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下属员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机械操作管理规定所产生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作业台账管理：次月 5 日前交上月管理资料（含车辆作业台账、当月工资表、社保清单、安全生产报告、节假日工作方案、重大事项报告等），若不按时上交上述材料，造成当月环卫服务费不能按时拨付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调配，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含垃圾池、中转站、公厕四害消杀工作）。采购人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要检查及灵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大道路扬尘防控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作好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7、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环卫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环卫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28 日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环卫服务费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根据《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将环卫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如因环卫市场化服务所属区域内的道路维修、改造等原因，无法实施环卫服务的，按当月实际提供的环卫市场化服务面积进行核算；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环卫服务费。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将经采购人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的足额的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环卫服务费发票及环卫服务人员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交给采购人（遇节假日顺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拖欠工人工资和影响服务质量。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452.60 万元/年，三年费用合计 4357.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八、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项检查为 40 分，日常检查为

60分），总分低于80分以下为不合格）

1、采购人成立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日常检查考核由灵川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灵川县环卫站分别进行考核，当月双方考核的平均分为日常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按实际检查天数核算，其中，日常检查占考核总分的60%〔（每月县城管办考核得分+每月环卫站考核得分）÷2×60%〕，专项检查占考核总分的40%，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均按百分制进行打分。若今后灵川县县城区域纳入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范围，则将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日常考评案件计算得分作为第三方考核成绩，具体核算方式为：（每月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日常考核得分+县城管办考核得分+每月环卫站考核得分）÷3×60%。

2、采购人每日派出检查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标准按《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见表一）；如今后桂林市将灵川县县城纳入数字化绩效考评范围，其检查结果将作为检查考核评分依据。

3、专项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每月不少于四次；检查考核标准按《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见表二）。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人员到位率须达到90%以上，机械到位率100%；一个月之后，人员到位率须达到100%，如中标供应商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月按人员到岗实际情况核拨环卫服务费，未在岗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从环卫服务费中扣除。大型车辆未按需求配置，每缺一辆，扣罚当月承包费2万元，小型车辆未按需求配置，每缺一辆，扣罚当月承包费1万元，并限期整改。

5、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车辆原则上用于本项目作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机械车辆调出本项目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进行作业。

6、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未按要求缴纳的，从中标供应商当月环卫服务费用中扣除社保单位应缴部分。

7、在当月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中每扣一分，扣罚环卫服务费1000元。

8、在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考核得分汇总后，以下情形的另行扣分及扣罚环卫服务费：

（1）区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四倍扣分；

（2）市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3）重大节庆活动、创城等重大迎检期间，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4）主要接待路线及居住点周边、重要会场（活动）周边实行重点考评，督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

（5）县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6）如有市民群众就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问题写信、12345投诉平台等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一个月内每被投诉一次的，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环卫服务费300元；同类问题二次投诉的，经核查属实的，扣当月环卫服务费600元；同类问题三次投诉的，经核查属实的，扣罚当月环卫服务费1200元；同类问题投诉四次（含四次）的，经核查属实的，扣罚当月环卫服务费3000元。

7、环卫工人工作期间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机械操作管理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的，一次性扣罚2万元。

8、检查考核低于80分的为不达标，扣罚中标供应商的当月环卫服务费5%。连续三月考核不达标（低于80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表一：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天。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和甘棠公园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清扫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2、每天上午 7:30 前未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0.5 分。
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侧牙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排水口、沙井盖、雨水算、花圃及绿化带应整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痰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或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即果皮、纸屑、1000 m ² 内≤6 片,烟蒂、痰迹 1000 m ² 内≤8 个(处),油污、污水 1000 m ² 内≤5 m ² ,其它废物(石块、杂草、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1000 m ² ≤2 处。桥梁、车行隧道、人行过街设施、车站、市场周边、道路附属设施与所在道路(含小街、小巷)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保持道路、隔离栏、立交桥地面无积尘,路见本色; 3、公交站台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 4、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城区江河沿线驳岸每周清捡垃圾不少于 2 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	未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
	1. 保洁人员必须配带反光安全防护标志,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并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 2. 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3. 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倒入绿化带。	未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	1、独秀水泥厂后门和灵勃工业园区路段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上午 7:30 前完成大扫一次,下午 17:00 前各完成一次机扫。 2、中标供应商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 3、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4、驾驶人员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5、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	未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
道路冲、洒水	1、桂黄公路、灵青路、银渠路、高速路口灵川西出口等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8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2、灵南路、灵北路、金龙路、百花路、东环路等 37 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6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3、灵勃工业园区 5 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4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4、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每半个月清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 5、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 6、作业时应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 0.5 分。
垃圾箱清	1、垃圾箱整齐统一,分类标识清晰完好,如有破损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完好率不低于 98%。 2、垃圾箱及时清掏,无垃圾满溢暴露现象;箱体周围地面干净,无抛撒、存留垃圾。	未达标的每次扣

洁	3、保持垃圾桶盖及时盖好。 4、外桶、底座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如个别外桶不整洁应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0.5分。
垃圾收集转运	1、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每天至少上门收2次，确保无残留垃圾，如有垃圾需及时清运； 2、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2次，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3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周边堆放现象；垃圾箱（桶）做到随满随清； 3、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无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 4、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干净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	未达标的每次扣0.5分。
垃圾中转站	1、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2、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 3、中转站液压油每个月更换一次。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0.5分。
公厕管护	1、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面、门窗、隔板、顶棚清洁，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蹲坑（便槽）、座便器、小便器（槽）无堵塞、无破损、无积污，洗手台（盆）无积垢，蹲位设垃圾篓不满溢，厕所内外无乱堆杂物。 2、公厕指引牌、标识牌、门窗、隔板、洁具、镜子、水龙头、照明等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 3、公厕全天免费开放，每周消杀不少于1次，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0.5分。
公园广场管护	1、公园实行不低于12小时/天保洁制，广场实行不低于16小时/天保洁制。 2、内部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 3、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0.5分。
小广告清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理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小广告”清理。 2、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筑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干净整洁。 3、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 4、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 5、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 6、主要大街小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15小时。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0.5分。
爱心驿站管护	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0.5分。
专项检查考核总分为100分，占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总分的40%。		

表二：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点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每周随机抽取专项点位	<p>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天。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和甘棠公园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清扫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p> <p>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侧牙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排水口、沙井盖、雨水算、花圃及绿化带应整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痰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p> <p>3、公交站台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等废弃物。</p> <p>4、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及时清除，确保道路无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p> <p>5、隔离设施、绿化带保洁：定期冲洗隔离栏地面，路见本色，无积尘；绿化带、花坛树穴实行全天候保洁，保持道路绿化带干净无垃圾、无杂物。</p> <p>6、垃圾容器清洁：果皮箱及时清掏清洗、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地面做到无抛撒、满溢、污水、存留垃圾，箱体外无污迹、积尘；督促沿街门店及疏导摊点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容器，做到垃圾不落地。</p> <p>7、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 2 次，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 3 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周边堆放现象。</p> <p>8、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p>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p> <p>1、小区内垃圾容器每天收运不少于 2 次，确保无残留垃圾、桶边无零星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堆积腐烂现象。</p> <p>2、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无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p> <p>3、按有关标准设置垃圾箱（桶），分类标识清晰完好，并保持垃圾桶和桶边干净整洁。</p> <p>4、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p>城中村</p> <p>1、城中村设有垃圾池、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腐烂现象。</p> <p>2、无乱倒垃圾和卫生死角。</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p>市场学校周边</p> <p>1、市场、夜市、学校周边实行两班保洁制，周边清扫保洁及时，路面达到“六无”、“五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痰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p> <p>2、垃圾清运及时，每日清收垃圾不少于 2 次，无垃圾堆积腐烂现象。</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机械 清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秀水泥厂后门和灵勃工业园区路段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下午 17:00 前各完成第二次机扫。 2、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 3、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4、驾驶人员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5、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道路 冲洒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桂黄公路、灵青路、银渠路、高速路口灵川西出口等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8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2、灵南路、灵北路、金龙路、百花路、东华路等 37 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6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3、灵勃工业园区 5 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4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4、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每半个月全面冲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 5、中标供应商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 6、作业时应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垃圾 中转 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2. 定时清理垃圾沉砂池渗滤液 3、中转站场地内外干净整洁，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 4、每月开展一次“除四害”工作，降低蚊蝇密度。 5、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两个月更换一次液压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公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面、门窗、隔板、顶棚清洁，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蹲坑（便槽）、座便器、小便器（槽）无堵塞、无破损、无积污，洗手台（盆）无积垢，蹲位设垃圾篓不满溢，厕所内外无乱堆杂物。 2、公厕指引牌、标识牌、门窗、隔板、洁具、镜子、水龙头、照明等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 3、公厕全天免费开放，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公 园、 广场 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园实行不低于 12 小时/天保洁制，广场实行不低于 16 小时/天保洁制。 2、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 1 分。

	小广告清理	<p>1、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理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小广告”。</p> <p>2、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筑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干净整洁。</p> <p>3、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p> <p>4、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p> <p>5、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p> <p>6、主要大街小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p>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 1 分。
	爱心驿站	<p>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说明	<p>日常检查考核总分为 100 分，占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总分的 60%。</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公司实力与经营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3 分

（1）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满分 11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投标人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的详尽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1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各岗位人员配置、设备（车辆）配备符合服务要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组织实施、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公园广场、爱心驿站、小广告清理等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难点要点分析到位并有可行解决方案，并拥有自动分类系统；

二档（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内容有部分不够详尽，难点要点分析不到位。

三档（1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

（2）管理规章制度情况（满分 11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性及是否能有效保障管理及保洁方案的顺利实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1分）：人员管理、日常巡逻、车辆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制度健全、完善、合理；

二档（6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合理；

三档（1分）：有制度，但不够完善、合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作业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1分）：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先进、分析到位，拥有科学、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6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可行；

三档（1分）：质量保证措施落后、不够合理。

（4）安全生产管理（满分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完善，对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劳资纠纷事件等有相应的措施或管理办法，并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二档（5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较完善，相应措施管理办法较欠缺；

三档（1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不够完善，不够合理。

（5）应急方案（满分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或有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时的突发紧急应对预案（包括应急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应急车辆、设备、人员的配置方案及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应急方案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强、反应迅速，人员、车辆调配合理，拥有科学智能的运转实用系统；

二档（5分）：应急方案一般可行，反应较及时；

三档（1分）：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有安全隐患。

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情况.....满分 14分

（一）拟投入管理团队中，某人员具备如下条件的，按该项计分，满分 6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必须提供学信网证明。同时具有环卫清洁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环卫清洁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2分；

（2）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得 1分；

（3）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证书得 3分；中级证书得 2分，初级证书得 1分，本小项最高得 3分。

（二）拟投入管理团队中，某人员具备如下条件的，按该项计分，满分 4分：

（1）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分，必须提供学信网证明；

(2) 同时具有环卫清洁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环卫清洁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和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 得 2 分;

(3)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得 1 分。

(三) 拟投入管理团队中, 某人员具备如下条件的, 按该项计分, 满分 4 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 1 分, 必须提供学信网证明;

(2) 同时具有环卫清洁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环卫清洁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和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 得 2 分;

(3)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与管理团队人员的劳动关系的证明, 由协会(学会)或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证书, 还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 或该协会(学会)或社会评价组织由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 5 分

根据桂政办发(2021)106号文件《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工作, 投标人按照服务采购需求拟投入的大型洗扫车、大型洒水车(含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路面养护车中为新能源(纯电动)的, 自有车辆每辆得 1 分; 租赁车辆每辆得 0.5 分, 累积最高得 5 分。

(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购置发票, 如行驶证上所有人非投标人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行驶证年审合格,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车辆必须是 5 年内的, 否则不与得分)

5、企业业绩.....满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具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类的, 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包含垃圾收集或垃圾清运)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垃圾分类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单项业务要求合同期不少于 12 个月,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可以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6、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7 分

(1) 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服务质量认证

投标人具有品牌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招标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不在有效期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7、企业实力.....满分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得 1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环卫市场化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的得 1 分；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获得县（区）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表彰荣誉的得 1 分。

（提供资质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不在有效期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8、总得分=1+2+3+4+5+6+7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环卫服务内容范围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灵川县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

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范围：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总面积 212.8 万平方米，范围北至桂黄公路希望饲料厂，南至桂黄公路高速桥下，西至灵川第六中学，东至东环路。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招标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项目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暂定为 3 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当年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其中，每年合同金额：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环卫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28 日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环卫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根据《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将环卫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如因环卫市场化服务所属区域内的道路维修、改造等原因，无法实施环卫服务的，按当月实际提供的环卫市场化服务面积进行核算；转账前乙方将经甲方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的足额的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环卫服务费发票及环卫服务人员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交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的环卫工作提供便利。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环卫工作质量，对乙方不能达到标准的严格按照《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环卫服务费用。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之环卫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5、遇突发事件、重要检查、特殊情况或爱卫会活动(灭四害)，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
- 6、甲方每月根据《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和投诉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 2、乙方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
- 3、乙方必须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所聘为本项目提供环卫服务的员工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办法及标准,但薪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本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 5、乙方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环卫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月末将本月环卫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6、乙方公司委派一名主管，做为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协调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环卫服务工作；巡检现场环卫情况，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 7、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8、所有环卫工作人员，乙方应提供统一着装。
- 9、在承包期内，乙方下属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11、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卫工作人员，若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 12、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追加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_____。

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乙方将《验收报告单》送交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九、其他

-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灵川县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县城环卫市

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拖欠工人工资或影响服务质量。

5、乙方不可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应将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若与政采云平台格式有不一致，以政采云平台 为准）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
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灵川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	
每年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小写¥_____）		
三年合计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服务期限：36个月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的工资、按规定计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国家、地方下发的关于社会保险调整基数等调整性问题；3、法定税费；4、中标合理利润；5、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6、不可预见费。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拟投入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5.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 企业业绩（如有，请提供）；

7. 企业认证证书、实力及科技创新（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